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江嬌容

被　　告　張泓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送達代收人　張祖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泓陞、張祖郡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1962號），惟被告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7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8月6日，有本院收發室收發之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1,186,126元【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9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7萬3,918元)	1	利息	117萬3,918元	115年5月15日	115年8月6日	(84/365)	4.26%	1萬1,508.9元
	2	違約金	117萬3,918元	115年6月17日	115年8月6日	(51/365)	0.426%	698.75元
	小計							1萬2,207.65元
合計								118萬6,126元